

食品、健康食品廣告管理相關法規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中華民國64年1月28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72年1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及第38條條文，87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令增訂第29條之1條文；修正公布第14條、第27條、第29條至第33條、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總統令增訂第14條之1及第17條之一條文；修正公布第2條、第11條、第12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4條、第29條、第31條至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條、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第17條之1、第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6條第1項所列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7801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4621號令修正公布第 5、7、9、10、22、24、32、35、43、44、47、48、49、49-1、56、56-1、60條條文；增訂第 2-1、42-1、49-2 條條文；除第22條第1項第5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7條第3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22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24條第3項及第35條第4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51號令修正公布第8、25、4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41號令修正公布第41、48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37341號令修正公布第 9、21、47、48、49-1、5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3101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111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261號令增訂公布第 4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

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 6 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章 罰則

第 45 條 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



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 28 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 2 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 2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 1 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3 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 2 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二、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0812015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91202203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第 4 條條文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第 3 條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第 4 條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一、與事實不符。
-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

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附件 1 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附件 2 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



功能詞句；上開詞句，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第 5 條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 一、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
- 二、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 三、涉及中藥材效能。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第 4 條，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附件 1

規 定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

- 一、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
- 二、幫助消化。
- 三、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 四、改變細菌叢生態。
- 五、使排便順暢。
- 六、調整體質。
- 七、調節生理機能。
- 八、滋補強身。
- 九、增強體力。
- 十、精神旺盛。
- 十一、養顏美容。
- 十二、幫助入睡。
- 十三、營養補給。
- 十四、健康維持。
- 十五、青春美麗。
- 十六、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
- 十七、促進新陳代謝。
- 十八、清涼解渴。
- 十九、生津止渴。
- 二十、促進食慾。
- 二十一、開胃。
- 二十二、退火。
- 二十三、降火氣。
- 二十四、使口氣芬芳。
- 二十五、促進唾液分泌。
- 二十六、潤喉。
- 二十七、生津解渴。



附件 2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維生素 A 或 β -胡蘿蔔素	一、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 二、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 三、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D	一、增進鈣吸收。 二、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 三、促進釋放骨鈣，以維持血鈣平衡。 四、有助於維持神經、肌肉的正常生理。
維生素 E	一、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 二、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 三、具抗氧化作用。 四、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 五、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
維生素 K	一、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 二、促進骨質的鈣化。 三、活化肝臟與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
維生素 C	一、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有助於傷口癒合。 二、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 三、增進體內結締組織、骨骼及牙齒的生長。 四、促進鐵的吸收。 五、具抗氧化作用。 六、有助於維持牙齦與皮膚的正常功能。
維生素 B ₁	一、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 二、幫助維持皮膚、心臟及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 三、有助於維持正常的食慾。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維生素 B ₂	一、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 二、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健康。
菸鹼素	一、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 二、增進皮膚、神經系統、黏膜及消化系統的健康。
維生素 B ₆	一、有助於維持胺基酸正常代謝。 二、有助於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 三、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 四、有助於紅血球維持正常型態。 五、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葉酸	一、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 二、有助於核酸與核蛋白的形成。 三、有助胎兒的正常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B ₁₂	一、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 二、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生物素	一、有助於維持能量與胺基酸的正常代謝。 二、有助於脂肪與肝醣的合成。 三、有助於嘌呤的合成。 四、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
泛酸	一、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 二、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 三、有助於體脂肪、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助於維持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及健康。二、幫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三、有助於肌肉與心臟的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四、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幫助血液凝固。五、調控細胞的通透性。
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助於正常紅血球的形成。二、構成血紅素與肌紅素的重要成分。三、有助於氧氣的輸送與利用。
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二、有助於維持正常生長、發育、神經肌肉的功能。三、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四、有助於維持甲狀腺激素的正常分泌。五、有助於維持正常基礎代謝。
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助於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二、有助於維持醣類的正常代謝。三、有助於心臟、肌肉及神經的正常功能。四、有助於身體正常代謝。
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二、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三、增進皮膚健康。四、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五、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六、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七、有助於抗氧化。

營養素或特定成分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鉻	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
硒	有助於抗氧化，抵抗氧化壓力。
蛋白質	一、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 二、幫助生長發育。 三、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四、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 五、可用於肌肉生長。
膳食纖維	一、可促進腸道蠕動。 二、增加飽足感。 三、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 四、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
註一：營養素「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 註二：鉻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 6μg，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 註三：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用於標示、宣傳或廣告時，應敘明其係屬各該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	